

首都医科大学 劳务派遣管理服务项目

比 选 文 件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劳务派遣管理服务项目

校内项目号：/

项目编号：BMCC-ZC26-1370

采 购 人：首都医科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	1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3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比选邀请

项目概况
首都医科大学劳务派遣管理服务项目的潜在响应供应商须按规定在[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获取比选文件，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BMCC-ZC26-1370](#)
- 2.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劳务派遣管理服务项目](#)
- 3. 项目预算金额：[25.9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25.92](#) 万元
-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校内分包号	分包名称	最高限价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	首都医科大学劳务派遣管理服务	25.92	详见比选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 人员规模：预估需要劳务派遣人员约 360 人，岗位性质为临时性、辅助性岗位。 (2) 覆盖岗位：电力、水暖、物业、餐饮等后勤保障以及动物饲养等教学辅助管理岗位。 (3) 服务期限：1 年。 (4) 本项目劳务派遣人员管理费最高限价 60 元/人/月。（本项目仅针对劳务派遣人员管理服务费用进行比选报价，报价中不涉及劳务派遣人员薪酬）。 具体详见比选文件。

- 5.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1 年。](#)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比选：☐ 是 ☒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某一包号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该包的其他采购活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比选或者代理比选；

（2）应按比选公告的规定购买/获取比选文件。

（3）其他特定资格条件：响应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比选文件

1. 时间：2026 年 9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zbbmcc.com>）。

3. 方式：

（1）只接受电汇或网银。请供应商汇款时务必注明“标号+用途”，以便财务查账及汇总。

（2）项目报名。请登录“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www.zbbmcc.com）。右上角点击“我的项目”，注册登录后点击左侧“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按提示完善信息、上传报名费转账凭证，点击提交即可。工作日 17 点（含）前提交的申请，于当日审核；17 点后提交的，下一个工作日审核。审核结果将以邮件形式通知，或在“我的投标”中查看报名状态。有关报名过程的问题，请拨打 010-82370045 进行咨询。有关报名信息的疑问反馈，请按报名页面最下方的提示，发送邮件反馈。

（3）采购文件的获取。第（2）步程序完成后，“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www.zbbmcc.com），于“我的项目”→“我的投标”中找到“已审批通过”的项目信息，点击下载获取电子版（如需纸质版，可至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前台领取）。

4. 售价：300 元/包。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启响应文件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 层 1706 室第四会议室。（提示：楼层较高，请供应商预留递交文件时间提前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

业发展；政府采购鼓励节能、环保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等，详见本项目比选文件。

2. 银行账户信息，响应保证金及代理费收取的唯一账户：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项目编号+包号+用途”，例如：ZC**-****-01 包 保证金或服务费。

收款单位：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3. 响应文件请于递交响应文件当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逾期递交的文件恕不接收。响应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开启响应文件。

4. 凡对本次比选提出询问及质疑，请与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联系。如需质疑，质疑函请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

5. 有关中选（成交）通知书领取及服务费发票、保证金交纳及退还事宜的联系电话：010—82370045；有关比选（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的问题咨询：010—61192278。

6. 如本比选公告内容和比选文件内容不一致，以比选文件为准。

七、对本次比选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医科大学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西头条 10 号

联系方式：黄老师，010-8391194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 层 1709 室

联系方式：韩伯阳、杜畅、孙恺宁、王希、周洁琼、王爽、王蕾蕾、王润斯、张闻、吕绍山、高宇，010—61192278

电子邮件：hby@zbbmcc.com（邮编：1000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伯阳、杜畅、孙恺宁、王希、周洁琼、王爽、王蕾蕾、王润斯、张闻、吕绍山、高宇

电 话：010—61192278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响应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响应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01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1）本项目__01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考察地点：详见比选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开启响应文件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响应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详见比选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5.1.2.3（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是 ■否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10.5.1	产品授权	关于产品授权（资格证明文件）： 单项货物总价大于或等于5万元人民币的进口产品需要提供产品授权书。产品授权书可以由制造商出具或制造商的代理商出具，代理商出具的须同时提供代理商的代理证明。
10.5.2	原产地证明	（实质性响应条款）进口产品须提供原产地证明，未提供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注：进口设备如果未办成免税，将根据具体情况与中选供应商协商。
10.5.3	维修手册（或设备电路图）及中文操作手册供应承诺	（实质性响应条款）所提供的响应产品单台、套金额达到人民币10万元及以上的进口产品，须承诺提供维修手册（或设备电路图）及中文操作手册（格式自拟），未提供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10.5.4	特种设备	关于特种设备（实质性响应条款）： 如响应供应商所投产品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涉及的压力容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器（如高压灭菌锅、高压釜）等特种设备，响应供应商需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中选后须协助采购人办理完成相关许可使用登记手续及投入使用后安全附件的定检等。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因设备本身原因未通过压力容器检验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为同品牌型号或不低于原技术参数的新产品，或按（1-已使用年限/设计使用年限）比例退还该产品对应的设备款。
11.2	响应报价	（1）响应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u>如涉及进口免税，详见文件第五章描述。若报免税价格，中国政府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商品加征关税由响应供应商负责。</u> （2）设备单价 2 万元以上的，须在分项报价表后附详细的配置清单，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此项为评分因素）。
12.1		响应保证金金额：<u>不低于分包控制金额的 1.5%</u>。 响应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 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注：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项目编号+包号+用途”，例如：ZC**-***-01 包 保证金。
12.5	响应保证金	中选供应商响应保证金退还： 中选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发送到 FC@zbbmcc.com 邮箱，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履行告知义务。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的 5 个工作日内退回来款账户。 邮件格式：比选编号+退还响应保证金+供应商名称+已签订采购合同。 内附：（1）采购合同扫描件；（2）比选编号；（3）中选供应商名称；（4）采购合同签订日期。 如中选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响应保证金延迟等责任由中选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12.7.2		响应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u>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u> （2）<u>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u> （3）<u>除因不可抗力或比选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选供应商放弃中选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4）<u>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或其他响应供应商恶意串通的；</u> （5）<u>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u>
13.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响应文件份数	<u>如本项目分包，建议按包制作以下材料。</u> 响应文件：正本：1 份；副本：5 份；电子版：1 份。 电子版应包括如下文档内容：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响应文件 PDF 格式文件，应包含正本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含签字盖章）； (2) 响应文件 word 格式可编辑版本； (3) 电子版响应文件以 U 盘形式提交。 注意：电子文档内容和对应的正本必须完全一致，因电子文档与正本文件不一致产生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22.1	确定中选供应商	中选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审小组确定中选供应商： ☒ 否 ☐ 是 中选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选供应商： ☒ 得分且响应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选供应商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010-61192278</u>； 电子邮件：<u>hby@zbbmcc.com</u>； 通讯地址：<u>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 层 1709 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选供应商 收费标准：<u>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的标准为基数下浮一定优惠收取。100 万（含）以上的项目下浮 10%，100 万以下的项目下浮 5%，按<u>预算金额</u>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选供应商支付；</u> 缴纳时间：<u>中选供应商在领取中选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u>

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响应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比选邀请》。
 - 1.2 响应供应商（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响应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响应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响应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启响应文件前答疑会
 - 3.1 若《响应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启响应文件前答疑会，则响应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启响应文件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响应供应商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和本国产品

5.1.1 进口产品

5.1.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一章《比选邀请》。

5.1.2 本国产品

关于本国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执行。

5.1.2.1 本国产品的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2）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财政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

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前述第（1）项条件的产品在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3）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第（1）项和第（2）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5.1.2.2 关于特定情形的规定：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5.1.2.3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本项目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详见《响应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1.2.4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

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比选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响应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3 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响应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参与比选相关费用

6.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响应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参与本次比选活动，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参与本次比选活动。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参与本次比选活动，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参与比选，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6.2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比选有关的费用，不论比选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 比选文件

7 比选文件构成

7.1 要求提供货物与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比选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比选文件中均有说明。比选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比选邀请
-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供应商应按照比选文件要

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比选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3 除非另有说明，若本比选文件中引用了某一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名称，均是指参照该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所引用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名称不构成对响应供应商及其响应文件的限制。若采用的技术术语与某一供应商或某一产品使用的术语相同，并非表示指定了该供应商或该产品。响应供应商可提供同等于或优于比选文件要求的产品和服务。

7.4 除非有特殊要求，比选文件不单独提供货物安装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响应供应商应自行了解。

8 对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比选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比选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比选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比选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启响应文件时间。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响应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8.4 响应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语言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9.1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 9.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比选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 10.1 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比选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响应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比选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响应供应商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响应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5.1 关于产品授权（资格证明文件）：单项货物总价大于或等于 5 万元人民币的进口产品需要提供产品授权书。产品授权书可以由制造商出具或制造商的代理商出具，代理商出具的须同时提供代理商的代理证明。
 - 10.5.2 进口产品须提供原产地证明，未提供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 10.5.3 所提供的响应产品单台、套金额达到人民币 10 万元及以上的进口产

品，须承诺提供维修手册（或设备电路图）及中文操作手册（格式自拟），未提供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10.5.4 关于特种设备（实质性响应条款）：

如响应供应商所投产品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涉及的压力容器（如高压灭菌锅、高压釜）等特种设备，响应供应商需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中选后须协助采购人办理完成相关许可使用登记手续及投入使用后安全附件的定检等。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因设备本身原因未通过压力容器检验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为同品牌型号或不低于原技术参数的新产品，或按（1-已使用年限/设计使用年限）比例退还该产品对应的设备款。

11. 响应报价

11.1 除非比选文件另有说明，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现场交货价）**，不接受其他**货币的报价**。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响应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3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比选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响应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3.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2 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4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5 响应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响应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无效**。

11.6 对于一个包，响应供应商只允许对该包有一个总报价，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

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响应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 11.8 响应报价中，如响应内容超出比选文件要求，该超出部分内容在评审时将不予以核减。

12. 响应保证金

- 12.1 响应供应商应按《响应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响应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2 响应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响应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响应供应商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递交响应文件时，为便于区分，响应保证金建议分包提供；若合并提供，必须注明响应包号及响应保证金金额。若响应保证金总额不足且无法判定是哪一个或多个采购包，涉及的所有采购包将均被视为**响应无效**。
- 12.4 响应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响应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响应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响应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中选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选供应商；未中选响应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选供应商。
- 1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比选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选供应商放弃中选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或其他响应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5) 未按比选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代理费的；
- (6) 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响应有效期

- 13.1 响应文件应在本比选文件《响应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比选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响应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响应供应商也可以拒绝比选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响应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响应供应商应按比选文件《响应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以及电子版，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响应文件和纸质版响应文件不符，以纸质版响应文件为准。
- 14.2 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规定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取得书面的“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 14.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负责。

14.5 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须按要求签字，响应文件所有加盖公章的要求均不适用。

14.6 响应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建议双面打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递交响应文件时，响应供应商应按包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包装中，且在包装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15.2 为方便开启响应文件唱标，响应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包装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

15.3 为方便核查响应保证金，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包装上标明“响应保证金”字样，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若响应保证金采用电汇/网银方式，提供电汇底单/转账网页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若采用保函、支票等形式，须提供保函/支票的原件）。

15.4 所有包装上均应注明如下内容：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地址。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及对应名称和“在_____（开启响应文件日期、时间）_____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注明响应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 4) 密封包装封面上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15.5 如果响应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6.1 响应供应商应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

至规定的地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响应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启响应文件前开启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比选文件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响应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 17.1 响应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但必须有修改、补充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17.2 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或修改通知还须按照本章第 15 条进行密封和标记（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补充或修改通知”等）。
- 17.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响应文件（评审小组要求的澄清除外）。
- 17.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响应有效期内，响应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包括全部或部分响应文件资料），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 开启响应文件及评审

18. 开启响应文件

-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启响应文件，响应供应商可派一名代表（即开启响应文件代表）参加开启响应文件仪式。
- 18.2 开启响应文件时，由响应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身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响应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和比选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响应总价、价格折扣和比选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响应方案等实质内容，评审时不予承认。在开启响应文件时没

有启封和唱标的响应文件在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响应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唱标。

-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开启响应文件记录，响应供应商参加开启响应文件仪式的代表应在该开启响应文件记录上签字确认开启响应文件结果。若无响应供应商的代表签字确认，以采购代理机构打印的开启响应文件记录为准。响应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视同认可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 18.4 响应供应商代表对开启响应文件过程和开启响应文件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组建评审小组

- 20.1 评审小组根据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比选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21.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中选

22. 确定中选供应商

- 22.1 采购人将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选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选供应商，中选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选供应商；比选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审小组直接确定中选供应商，见《响应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选候选人并列的，按照《响应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2.2 采购人有权根据响应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真实性审查。如果审查中发现虚假问题，采购人将保留追究响应供应商法律责任的权利。

23. 中选公告和中选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选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公告中选结果，同时向中选供应商发出中选通知书，向未中选的响应供应商发出落标通知书，中选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选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选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选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选结果的，或者中选供应商放弃中选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比选采购中，有包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包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响应供应商或者对比选文件作实质响应的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响应供应商。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选供应商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比选文件和中选供应

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选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25.2 比选文件、中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5.3 中选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选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5.4 联合体中选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选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5 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6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选供应商可以依法在中选后将中选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响应供应商须知资料表》。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中选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响应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响应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响应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选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由响应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日历日内作出答复。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比选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比选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比选文件提出质疑。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6.2.3 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响应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响应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响应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中选供应商支付的，中选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响应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8. 其它

- 28.1 如果被推荐的中选候选人被认为在本比选过程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被拒绝授予合同。
- 28.1.1 “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比选人在比选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28.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比选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比选人和公共利益，包括响应供应商之间串通参与比选（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比选丧失竞争性，剥夺了比选人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 28.2 其他未尽事宜，依据学校采购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开启响应文件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比选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比选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响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无效。
- 4、响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否则其响应无效。
- 5、资格审查合格的响应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审。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比选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响应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响应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响应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响应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响应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比选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1-2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响应供应商信用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无须响应供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记录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供应商, 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参与比选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应商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比选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比选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响应供应商单独响应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比选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比选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响应供应商因落实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比选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比选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且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比选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及3-3项规定。 3、本表序号3-4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时，响应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响应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比选邀请》及第二章《响应供应商须知》中“响应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资格要求。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4	响应保证金	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1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审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没有进行实质性响应的响应将被视为**响应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有效响应。
- 1.2 评审小组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响应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其**响应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参与比选；
2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3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比选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比选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5	签署、盖章	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8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响应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9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比选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复印件的；（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响应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的，能够应评审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通过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比选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响应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响应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响应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响应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响应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4）响应产品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强制性规定或要求。
14	公平竞争	响应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参与比选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响应供应商串通参与比选的情形：（一）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比选事宜；（三）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关于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2.2.1 评审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响应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2.2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65% 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65%；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2.3 评审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报价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 2.2.2 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

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4 评审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选（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2.3 响应报价须包含比选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响应总价进行调整。评审小组有权要求响应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响应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参与比选，其**响应无效**。

2.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比选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5 落实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2.5.1 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只有符合第二章《响应供应商须知》5.1.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1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5.1.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5.1.3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所提供的产品如为本国产品，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2.5.2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只有符合第二章《响应供应商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2.5.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2.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2.5 中小企业参加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2.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2.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2.8 若响应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审小组将按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响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供应商为中选候选人的评审方法，见《评审标准》，比选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审价法，指响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响应供应商为中选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审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响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比选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响应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

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所投产品提供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按照《评审标准》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4 确定中选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比选的，按一家响应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供应商获得中选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审小组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响应供应商获得中选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响应供应商不作为中选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价格低的响应供应商获得中选供应商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审价法时，评审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响应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
- 4.4 评审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审小组将根据各响应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选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审小组共（各）推荐 3 名中选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6 评审报告

- 6.1 评审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01 包:

序号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	评审价格	满足比选文件资格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10； 注：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部分	15	相关工作业绩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签订日期为准）与本项目类似劳务派遣管理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的相关服务合同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需含服务范围、签字盖章页），否则不得分。
		相关体系认证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证书，每项得 2 分，最高 6 分； 注：须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75	整体实施方案	对本项目制定非常明确具体的整体实施方案，整体实施方案非常契合本项目比选文件要求，方案明晰运作流程、各方面安排非常合理且完全满足业务需求，能够充分保障项目稳定高效实施，得 20 分； 对本项目制定明确具体的整体实施方案，整体实施方案契合本项目比选文件要求，方案明晰运作流程、各方面安排合理且满足业务需求，能够充分保障项目稳定高效实施，得 16 分； 对本项目制定较明确的整体实施方案，运作流程较明晰、各方面安排较合理且较能满足业务需求，较能够保障项目稳定高效实施，得 12 分； 对本项目制定基本明确的整体实施方案，运作流程基本明晰、各方面安排基本合理且基本能满足业务需求，基本能够保障项目稳定实施，得 8 分； 对本项目制定的整体实施方案一般，运作流程一般、各方面安排合理性一般，基本满足业务需求，基本能够保障项目稳定实施，得 4 分； 对本项目制定的整体实施方案较差，运作流程欠缺、各方面安排不够合理，不太能满足业务需求，不太能够保障项目稳定实施，得 1 分； 对本项目制定的整体实施方案不合理，不能满足业务需求，不能够保障项目稳定实施的或未提供项目整体实施方案的得 0 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保证服务质量，满足项目需求，及时解决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关的各类问题等方面进行评审：方案科学、合理、有效性强，得 10 分； 方案较科学、较合理、有效性较强，得 7 分； 方案基本科学、基本合理，有效性一般，得 5 分； 方案部分合理，有效性较差，得 3 分； 提供方案但大部分欠合理，有效性差，得 1 分； 未阐述相关内容，得 0 分。
		人员培训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供对服务人员的培训方案及内容、培训时间安排等进行评审：方案详细、全面，得 5 分； 方案一般，能够基本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得 3 分； 方案较差，仅能够部分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未阐述相关内容，或者未提供人员培训方案的得 0 分。
		项目管理制度	根据各项管理制度的全面性和合理性等进行评审：各项管理制度合理、完善，得 10 分； 各项管理制度较全面，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得 6 分； 各项管理制度一般，基本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得 3 分； 未阐述相关内容或未提供项目管理制度的得 0 分。
		劳务派遣管理团队	拟投入本项目的劳务派遣管理团队类似项目经验、人员配置、职责分工等进行评审：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类似项目经验丰富、人员配置全面、职责分工明确，配置合理，得 10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劳务派遣管理团队类似项目经验较丰富、人员配置一般、职责分工一般，得 6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劳务派遣管理团队类似项目经验不够丰富、人员配置较差、职责分工不明确，得 3 分； 拟投入的劳务派遣管理团队不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或者拟提供的服务人员没有类似项目经验、人员配置及职责分工不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拟投入劳务派遣管理团队的资质证书进行评价：拟投入劳务派遣管理团队中应具备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资格等级证书，每有 1 人具备有效证书的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提供相关人员的简历、有效证书复印件的证明材料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应急预案处理	应针对本项目派遣岗位提供相应的应急预案(如针对内容突发事件的响应时间及措施等)进行评审：应急预案完善、齐全、合理、可行，得 15 分； 应急预案较完善、较齐全、较合理可行，得 10 分； 应急预案基本完善、基本合理可行，得 5 分； 应急预案较一般，可行性有欠缺，得 3 分；

			应急预案有缺失，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未阐述相关内容，得 0 分。
注：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需清晰明确，响应文件的目录前应提供评分索引，需能按评审顺序将响应内容页码与评分表一一对应，并需在提供的证明材料中选出响应内容所在位置，以供评审小组进行评审；如因未提供评分索引或页码不对应或未在证明材料中选出响应内容所在位置的，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服务需求一览表与一般要求

一、服务需求一览表

包号	校内分包号	分包名称	最高限价 (万元)	是否接受进口
01	/	首都医科大学劳务派遣管理服务	25.92	否

第二节. 技术需求

服务名称	服务详细需求	单位	采购数量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劳务派遣人员管理服务	一、项目总体需求： 1. 人员规模：预估需要劳务派遣人员约 360 人，岗位性质为临时性、辅助性岗位。 2. 覆盖岗位：电力、水暖、物业、餐饮等后勤保障以及动物饲养等教学辅助管理岗位。 3. 服务期限：1 年。 4. 付款方式：采购人按实际在岗人数按月向劳务派遣公司结算劳务派遣人员管理服务费；本项目劳务派遣人员管理费最高限价 60 元/人/月。（本项目仅针对劳务派遣人员管理服务费进行比选报价，报价中不涉及劳务派遣人员薪酬） 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 5. 响应供应商服务承诺要求（需出具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劳务派遣公司需配备人力资源或劳动关系专职协调人员。 （2）需承诺近 3 年无严重失信、无重大劳动保障处罚；不从事“假外包”、不倒卖/出借许可、不以派遣资质做社保代缴/职业介绍。 （3）需承诺能在北京为员工按用工标准参社保、缴公积金；跨地区派遣承诺在用工单位所在地参保。 （4）需具备工伤快速处置能力：承诺工伤事项 30 日内完成申报，协助工伤认定、全程处理理赔事宜。 （5）需承诺与院校共同组织安全培训，并配合参加年度核验工作。	项	1	商务服务业

	(6) 需派遣单位建立人员名册并实现信息化管理，配合甲方开展年度核验。 二、详细服务需求： 1. 人员招聘服务：根据学校各部门实际用工需求，配合完成招聘简章编撰、多渠道发布工作，收集应聘简历后整理汇总交付校方，由校方自主筛选候选人；跟进简历补给，保障各岗位招聘进度契合校方用工时限要求。 2. 劳动合同管理：严格遵照国家及北京市劳动管理相关法规，完成劳动关系建立、解除全流程办理；提供合同内容变更、到期节点提醒、合同续签配套服务，保障用工合规规范。同时，需建立被派遣人员名册，为首都医科大学提供劳动合同备案。 3. 人员入职离职：负责办理派遣人员入职、离职全流程手续；对符合录用条件的人员，完成入职信息登记表、入职宣讲材料、劳动合同等文件签署归档；员工提出离职后，及时对接完成离职手续办理，确保人员入转调离流程合规、资料完备，人事流转高效顺畅。 4. 人事数据统计与信息查询：协助校方开展人员信息检索、数据汇总、报表统计等相关工作，按需整理报送各类人员台账资料，及时响应校方信息调取需求，保障人事数据准确、报送高效。 5. 人员档案管理：供应商按需承接本市城镇户籍派遣员工人事档案管理工作，协助办理员工档案转入、存放、整理、转出全流程手续，按需出具相关档案证明材料。针对不接收人事档案的派遣人员，统一建立完善工作档案，员工离职时按规范完成工作档案转出，全程保障档案管理合规、资料完整、流转规范。 6. 应急与工伤处理：供应商建立 7×24 小时全天候响应机制，及时配合校方处置突发事件、劳动纠纷、劳动仲裁等相关事宜，主动提供合规协商方案与处置建议。 7. 政策咨询服务：提供劳动相关政策法规咨询，针对用工相关问题出具专业参考意见，协助校方合规处置各类人事相关事宜。 8. 薪酬代发服务：供应商按照首都医科大学薪酬核算标准完成派遣人员薪资核算、工资代发、报税等工作，涵盖考勤扣款、加班费核算等相关业务；按月提供费用明细表及对应发票，供校方核验校对，保障薪酬发放规范、数据准确。 9.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供应商负责为派遣			
--	---	--	--	--

	员工按时、足额缴纳单位及个人部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全程规范办理社保、公积金的参保开户、人员增减员、账户转移等全套异动手续，确保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合规、不间断、台账清晰。 10. 员工端自助信息查询办理服务：完善的信息化支持服务。搭建派遣员工专属线上自助服务渠道，支持员工在线查询工资条、自助申请在职证明、参保证明等材料，实现个人人事、薪资信息自主查询及常规业务线上办理，简化业务流程，提升服务便捷性与办理效率。 11. 体检服务：每年为校内派遣管理岗人员统筹安排全套体检服务，服务商负责体检机构遴选、体检方案定制、体检预约组织等全流程工作，保障体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12. 工会福利：负责协助完成全体劳务派遣人员工会入会相关手续，统一办理会员登记、关系划转等事宜；按照校方工会标准统筹落实各类节日慰问、实物福利、普惠物资等发放工作，建立完整福利发放台账，留存签收凭证，确保工会福利足额、及时发放到位。			
--	---	--	--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劳务派遣合同

甲 方：首都医科大学
乙 方：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乙方是专业提供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并具有劳务派遣资质的服务公司，乙方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资格，并取得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甲方因自身业务需要，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

甲乙双方须向对方提供企业信息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全套合法证照盖章复印件。

甲方需要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的第一个月派遣人数为：_____。实际每月派遣人数以双方盖章确认的付款确认单为准。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根据平等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派遣员工（以下简称员工）到甲方工作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二章 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自_____起至_____止。本合同期满前三十日，甲乙双方应书面协商是否续签。若甲方在合同期满前书面通知乙方不再续约，乙方应配合做好派遣员工的退回及劳动关系处理工作，甲方依法承担相应费用。若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但甲方仍在实际使用派遣员工的，视为本合同以原条件自动续期一年，本合同最多续期不超过两次。

第三章 费用结算

第二条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标准及结算方法如下：

（一）费用标准

1. 服务费：（按每月实际发生人数计算）

服务费收取标准：_____元/人/月。每人每月薪酬福利发放次数超过1次的，每增加一次发放，服务费增加20元/人/次；如对《费用明细表》格式、标准有特殊需求的，根据需求情况额外收取服务费，收费标准：一单一议。

2. 办理员工退休手续费（按每月实际发生人数计算）：2000元/人。如乙方为派遣员工办理退休手续的，涉及自采暖补贴、独生子女费等法律政策规定由企业承担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 员工工资/月（应按员工实际出勤及完成工作的考核标准支付给乙方，但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4. 员工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应按员工为甲方实际工作月数计算，交由乙方办理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手续）：本合同期限内每逢一个新的公历年度，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中有关社会保险费标准，应按照政府颁布的社会保险费用调整比例作相应的调整。乙方在当年政府公布新标准

的次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据此调整费用的数额。

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和本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之积计算缴纳。计算公式如下：保障金年缴纳额=（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1.5%-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甲方有权核实通知内容与政府公布标准的一致性，如存在差异，以政府公布标准为准。

6. 工会经费：派遣员工工资总额 2%（以实际派遣员工工资总额为准）

（二）费用结算方法

1. 甲方开票信息：

发票类型（打“√”）	专用发票[] 普通发票[]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甲乙双方应当于付款前应通过书面或邮件形式确认付款金额及发票信息。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银行凭证后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节假日顺延，发票项目为：_____。税率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执行，如有新税收政策调整，按国家新税收政策执行。甲方签收发票后，因甲方提供信息错误或延迟等原因导致需要变更发票，或发生发票丢失或损毁情况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

2.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银行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3. 甲方应在每月____日前向乙方提供员工劳动报酬金额，作为支付员工工资的依据。乙方应在每月____日前向甲方提供《费用明细表》；甲方收到《费用明细表》后 2 日内审核并确认。

4. 甲方每月 24 日前将当月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支付到乙方对公账户。每月____日前（该日期应当在向派遣员工发放工资到账前至少五日）将当月员工的工资、服务费一并支付到乙方对公账户。

5.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费用后，于每月 10 日前通过银行卡的形式为员工发放工资。

6. 甲方需在每月 15 日前提供当月员工《人员增加表》和《人员减少表》及新增员工入职资料，遇法定节假日相应提前。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费用明细表》准确无误。若甲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人员增加减少表》或资料不准（尤其是漏报减员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如甲方按时提供了《人员增加、减少表》而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未及时办理增加或减少

手续，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责任。

7. 乙方为派遣员工发放工资的银行为：

- 1) 北京银行；
- 2) 中国建设银行；
- 3) 中国工商银行；
- 4) 其他：_____。（选择其他银行每人每月服务费增加 10 元）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建议派遣员工选择其中一家银行电汇发放工资。

第三条 本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当中所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电子邮箱，均为合同双方办理与本合同签署、履行、协商、诉讼或仲裁等相关事务的约定送达地址，合同双方均承诺保证各自的送达地址持续有效。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联系地址、联系人送达。如以人手传送，受送达方法定代表人、本合同确定的联系人、前台接待人员、其他被授权人员接收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进行的，信函寄出后五日视为送达，以邮寄凭证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发送当日即视为送达。

甲方	乙方
联系人：	联系人：
邮寄地址：	邮寄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邮箱：

任何一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联系人在本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对双方均有效。合同任何一方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或其他重大事项变更时应提前五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一方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送达错误或者送达不能的，自该方做出送达行为之时视为送达。

第四章 定义

第四条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下列专用名词的含义应依据如下解释：

“劳务派遣”：本合同中的劳务派遣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由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并依据本合同将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派往甲方，而被派遣劳动者在甲方的指挥和管理下提供劳动，乙方从甲方获取服务费的一种法律关系。

“员工”系指经甲方指定，由乙方与之签订劳动合同后，提供给甲方用工的人员。员工在法律上仅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与甲方不构成劳动关系，但甲方依据本合同中乙方的授权条款和相关约定，对乙方派入的员工享有用工管理权。

“服务费”：是指因乙方提供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代收代支工资、代收代缴员工社会保险、其他福利等劳务派遣服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只有该费用是乙方通过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收入，其他费用均为代收代支。

“工资”：是指员工在为甲方提供劳动后，应从甲方得到的劳动报酬；该报酬由乙方按月从甲方

代收后，如数转付给员工；该报酬（即工资）的所有权归员工，乙方只做代收代支工作，不得从中克扣或拖欠。

“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费”：是指员工在为甲方提供劳动后，甲方应负担的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费用。乙方按月从甲方代收后，如数转付给相关经办机构。乙方只做该费用的代收代支工作，不得从中克扣或拖欠。

“其他费用”是指员工在为甲方提供劳动后，甲方应给予员工的福利及甲方应负担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工会经费等。乙方从甲方代收后，如数转付给相关经办机构或员工本人。乙方只做该费用的代收代支工作，不得从中克扣或拖欠。

第五章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甲方享有下列权利：

（一） 甲方有权根据业务需要自行招聘员工，并书面通知乙方办理聘用手续。

（二） 以下情况，甲方可以解除、终止与员工的用工关系，将员工退回乙方，但须提前 4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支付员工一个月工资作为代通知金）并提供充分的证据，甲方应支付乙方为员工办理解除、终止工作关系的经济补偿金及赔偿金、医疗补助费及其他因退回所发生的费用：

1. 员工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工作的；
2. 员工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订立合同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4. 员工劳动合同期限届满，甲方不再聘用的（但有未处理完的工伤或医疗期员工除外）。

如发生本条款 1、2、4 项情形，甲方应支付乙方为员工办理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及其他因退回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如发生本条款第 3 项情形的，甲方仅承担退回行为本身产生的合理费用，乙方应履行重新派遣义务，乙方重新派遣时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员工不同意而被乙方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由甲方承担，乙方未履行重新派遣义务直接解除劳动合同的，由此产生的赔偿金及其他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 对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员工，经甲方查证属实且证据充分，可以解除用工关系并将员工退回乙方，且无须支付经济补偿。甲方应提前十个工作日（试用期内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提供充分的证据材料：

1. 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
2. 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规章制度应当合法有效，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
4. 与甲乙双方以外的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甲方工作造成严重影响，或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
5. 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重大损害”包括但不限于：造成人民币 10000 元及以上经济损失；造成一个部门范围内的 IT

作系统损坏，影响部门正常工作两个小时以上（含）；造成生产工具、设备、产品报废；引发人员伤亡事故；使甲方受到媒体的负面曝光，或受到相关行政部门或上级部门的处罚；使甲方失去商业机会或使其声誉、行业地位、社会评价等无形财产受到损失等。

对因上述原因被退回的员工，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如果员工因上述情况被甲方解除工作关系，在尚未办理完毕离职和交接工作手续前，擅自离职，不归还在职期间占用甲方财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措施敦促员工归还甲方财物，并且妥善处理离职事宜。若乙方未采取任何措施或未履行通知义务，甲方可追究乙方责任。

（四） 甲方可就其他事项直接与员工另签专项协议（培训协议、岗位协定、保密协定等），但需及时抄送乙方备案，乙方应协助甲方督促员工履行这些协议，如这些协议导致产生争议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处理相关事宜。

（五） 由于员工责任给甲方或他人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甲方有权直接追究员工的赔偿责任并要求乙方予以协助配合。

（六） 甲方保证乙方派遣员工在甲方处工作所涉及的岗位工种，符合国家有关劳务派遣在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工作岗位实施的要求。

第六条 甲方承担下列义务：

（一） 甲方确定派遣员工的人选后二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聘用员工通知函》。该函将作为乙方与派遣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的附件。

《聘用员工通知函》的内容应当合法，且应明确记载以下事项：

1. 派遣员工姓名、身份证号码；
2. 工作内容（存在职业危害，如有毒、有害、高温、井下、高空、高危作业等应当明示）；
3. 派遣岗位（岗位职责和要求如有应一并提供）；
4. 工作地点；
5. 工作时间（包括工时制度和工作时间。如为综合计算工时制度，应注明综合计算的周期）；
6. 派遣期限（派遣期限的起算时点为派遣日；派遣期限不应少于两年；约定试用期的，应一并提供录用条件。）；
7. 劳动报酬（包括试用期内的劳动报酬、试用期满后的劳动报酬以及是否委托乙方发放）；
8. 年休假天数（执行甲方规章制度规定的标准或执行乙方规章制度规定的标准）；
9. 福利待遇；
10. 社会保险基数；
11. 住房公积金缴存额；
12. 其他直接涉及派遣员工切身利益的事项。

（二） 甲方应执行国家劳动标准，为派遣员工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工作环境、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用品用具，切实保证派遣员工的合法权益。如派遣员工的工作地点或工作岗位有职业危害的应书面向乙方说明，并由甲方负责按国家规定落实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三） 甲方应按中国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用工，按月向乙方支付员工工资、和应缴纳社会

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向员工提供相关福利待遇，保护员工合法权益。

（四）乙方保证员工按甲方规定的工时制度工作（特殊工时需经当地政府或劳动行政部门审批）。

（五）甲方应遵守下列规定：

1. 员工为企业提供正常劳动，甲方支付员工最低工资不得低于国家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2. 员工在医疗期内的病假工资不得低于国家及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3. 甲方因工作特殊性，经申请批准后可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不定时工作制。执行综合计算工作制的员工在总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加班的及标准工时制的员工工作时间之外的加班，甲方应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的规定支付员工加班工资或以调休的方式进行补偿。

（六）乙方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因工负伤，其工伤医疗期间及治愈后的医疗、工资、福利和其他各项待遇：

1. 乙方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因工负伤，甲方应在工伤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进行救治并于工伤发生三个工作日内将工伤发生情况书面告知乙方；

2. 甲方为员工缴纳工伤保险费用的，属于工伤保险列支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向工伤保险基金管理部门申请赔付；工伤保险基金列支以外的部分按国家及当地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应由用人单位支付的费用，由甲方支付乙方后，乙方支付给员工。

（七）女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因孕期、产期、哺乳期按国家政策应享受的各项福利待遇所需用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八）员工因病或非因工负伤住院医疗期间待遇、病亡的丧葬补助等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执行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九）甲方应当在收到派遣员工辞职通知书后一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并将辞职通知书原件交予乙方。同时，甲方应对员工辞职的处理意见书面通知乙方。

因以下原因导致员工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的，乙方依法应当向员工支付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由甲方承担：

1. 甲方未按照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的；

2.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向员工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3.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为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4.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派遣员工权益的；

5.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与派遣员工的劳动合同因《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而无效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十）除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可退回的情形外，甲方提前解除本合同或欲将员工退回乙方的，应当与员工达成一致，由员工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因此而产生的、乙方依法应当向员工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经济补偿金）以及应当承担的相关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甲方未能使员工与乙方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的，自退回日的次日起至员工劳动合同期满终止日止

（对于具备《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派遣员工，其劳动合同期满终止日期根据该法第四十五条确定），乙方依法应当向员工支付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劳动报酬（执行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经济补偿金、医疗补助金、赔偿金等，以及乙方履行用人单位应尽法定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十一）在劳动争议过程中，因甲方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拖欠劳动报酬、加班费、绩效奖金、未提供相应的福利待遇、未安排员工休法定年休假、提供退回员工的证据不充分等导致败诉所造成的赔偿或补偿等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解除/终止员工劳动合同被判定违法，员工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甲方应继续保持与员工的用工关系；如果生效裁决或判决判定支付赔偿金，由甲方承担。

（十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第十二条中的规定，如产生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三）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政府部门操作惯例等变化导致原有操作存在风险的，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调整，如甲方不配合进行调整则相应的责任及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十四）劳务派遣期间，被派遣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甲方承担侵权责任。

（十五）甲方承诺按国家规定的比例使用派遣员工。

第六章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乙方享有下列权利：

（一）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国家劳动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或损害员工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意见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并书面回复乙方。

（二）甲方提供的工作场所达不到标准化安全文明施工条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整改。甲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协助乙方督促员工提供缴纳社会保险所必须的个人资料及相关证明等。

（四）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协助处理涉及员工工伤及劳动争议方面的事宜。

（五）乙方有权了解员工的工作情况，甲方应当给予足够配合，包括陈述事实、提供信息数据等。

第八条 乙方承担下列义务：

（一）由乙方与甲方决定聘用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二）按照甲方的要求与员工在劳动合同中依法约定劳动合同期限及试用期。

（三）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员工劳动报酬，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如有向外地员工发放工资的，由甲方支付异地取款费或异地汇款费）。

（四）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其企业承担部分由甲方按时足额支付给乙方，个人承担部分由乙方在员工工资中代扣代缴）员工因工负伤或发生医疗费用，因甲方未按时足额支付社会保险费用或乙方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而导致的社会保险基金无法赔付的，法律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 (五) 教育员工遵守法律法规。
- (六) 教育员工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 (七) 解答甲方关于劳动用工政策法规咨询及提供有关法律文件。
- (八) 根据相关政策为甲方和员工及时提供各类人事证明或相关文件。
- (九) 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负责办理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各项社会保险（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生育）的申报、申领、保险关系转移、理赔等手续。
- (十) 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退休条件的员工办理退休手续，该项服务另行收费，收费标准请参照本合同费用结算条款。
- (十一) 根据规定为员工提供相关福利待遇。

第七章 安全生产

第九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 (一) 甲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 (二) 甲方应为乙方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乙方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 (三) 甲方应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及防火安全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四) 甲方应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及防火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五) 甲方应组织制定并实施对乙方人员安全生产及防火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并应当建立安全生产及防火安全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及防火安全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 (六) 甲方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及消防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及防火安全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及防火安全事故隐患。
- (七) 甲方应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及防火安全应急救援预案。
- (八) 甲方应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 (九) 甲方应配备安全生产防火安全管理人员，且安全生产防火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防火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
- (十) 应当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火灾应急预案的全员演练，并及时总结演练情况，针对演练中发现问题，尽快修正和完善应急预案，以保证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 (十一) 因甲方未履行上述安全生产防火安全义务导致事故发生的，由甲方承担由此造成所有责任及费用。

第十条 乙方责任与义务

（一）乙方有权进入工作场所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相关人员了解情况。

（二）乙方及乙方人员对检查或日常工作中发现甲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有权书面提出建议，要求甲方予以改正，如甲方经书面催告后仍未整改的，乙方有权撤出作业人员，由此产生的损失乙方不承担，甲方不得因此扣除乙方费用。

（三）乙方应当教育督促乙方人员配合甲方对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所制定的制度及采取的措施。

第八章 职业健康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落实职业病预防措施，从源头上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

（二）应当为劳动者创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劳动者获得职业卫生保护。工作场所还应当符合下列职业卫生要求：

1. 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2. 有与职业病危害防护相适应的设施；
3. 生产布局合理，符合有害与无害作业分开的原则；
4. 有配套的更衣间、洗浴间、孕妇休息间等卫生设施；
5. 设备、工具、用具等设施符合保护劳动者生理、心理健康的要求；
6.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关于保护劳动者健康的其他要求。

（三）如甲方所提供的工作场所或岗位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甲方应当书面通知乙方所涉及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并履行下列义务：

1. 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对本单位产生的职业病危害承担责任。

2. 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3. 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4. 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5. 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6. 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

7. 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四）甲方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乙方及乙方人员，并在书面协议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五）甲方应对涉及职业病危害的人员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乙方人员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乙方人员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六）甲方应当组织可能涉及职业病危害的人员在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乙方人员。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甲方承担。

（七）甲方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乙方人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人员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乙方人员，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乙方人员不得解除或者终止用工关系。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与义务

（一）了解工作场所产生或者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危害后果和应当采取的职业病防护措施。

（二）要求甲方提供符合防治职业病要求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改善工作条件。

（三）有权要求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情况采取防护措施，如甲方不改正或甲方提供的工作场所/岗位仍存在职业危害的可能性的，乙方有权撤离现场，由此产生的损失乙方不承担，甲方不得因此扣除乙方费用。

第九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应认真全面履行本合同。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守约方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第十四条 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违约方采取补救措施。违约方拒绝或者虽然采取了补救措施但仍不符合约定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五条 甲方在约定日期后三个工作日内不能及时支付乙方的相关费用，给乙方及员工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按各项应付未付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二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迟延支付各项费用超过十个工作日且经乙方书面通知后仍不履行支付义务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有权将员工撤回，且甲方应承担下列责任：

（一）全额支付拖欠的费用并依约支付违约金、赔偿金。

（二）自撤回日（以乙方书面通知为准）的次日起至员工劳动合同期限届满日止，乙方依法应当向员工支付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劳动报酬、经济补偿金、医疗补助费、赔偿金等，以及乙方履行用人单位应尽法定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均由甲方一次性足额支付给乙方。

（三）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六条 乙方不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的，也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七条 因甲方未及时通知导致乙方不能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员工终止劳动合同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同时甲方还应当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赔偿金。赔偿金标准为：乙方每迟延通知一天，甲方应当支付相当于派遣员工一天工资的赔偿金。

第十章 保密条款

第十八条 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数据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数据”）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数据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数据，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数据。

第十九条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及保密数据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第二十条 如因工作人员的原因（经对方允许事宜除外）导致某一方有关的商业秘密泄露，另一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十一章 相关承诺

第二十二条 甲方承诺：

（一） 鉴于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收益仅为本合同中约定的服务费（属于微利），故甲方愿意承担按政府规定应由企业负担的员工各类待遇和应付其他款项。凡由甲方确定或依法应由企业给予员工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其他福利或待遇等，均由甲方负担。本合同签订后，政府出台规定要求企业为员工承担的费用，由甲方负担。办理有关手续和具体操作由乙方负责。

（二） 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所发生的工伤，依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应该由企业负担的工伤保险待遇，由甲方负担。员工因工负伤应享受的工伤保险待遇，如因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支付社会保险费或甲方未通知乙方办理劳动关系手续而擅自提前用工的，由此导致社会保险基金无法赔付的，应由甲方按国家及当地政府规定的标准负担。

（三） 甲方愿意承担因自己的过错，给员工或乙方带来的不利后果和损失。

第二十三条 乙方承诺：

（一） 乙方只能从甲方支付的服务费作为收益，其他费用均须用于派遣员工本人。即甲方为员工提供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各类福利待遇及相关费用，乙方只做代收代支工作，不得从中扣或拖欠。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乙方愿意承担因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给甲方或员工带来的不利后果和损失。

（三） 除本合同约定之工作所需外，乙方不得以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的名义承担任何义务，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 乙方保证其《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持续有效。若乙方许可证被吊销、注销或到期未续，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章 其 他

第二十四条 争议解决

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或者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涉及派遣员工与乙方之间的劳动争议，依法由有管辖权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及人民法院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一：甲方营业执照

附件二：乙方营业执照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响应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封面和背脊）、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比选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响应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比选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响应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响应文件（封面和背脊）、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按顺序编制为一册，应保证目录清晰、准确，并以下述的封面格式相隔。

一、响应文件封面和背脊格式（非实质性格式）

封面格式

比选项目名称：（如“首都医科大学劳务派遣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代理机构：（如“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比选编号：（如“BMCC-ZC26-1370”）
分包名称：（如“首都医科大学劳务派遣管理服务”）
校内分包号：（如“/”）

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响应供应商电话：
响应供应商传真：
响应供应商邮箱：
响应日期：

背脊格式

XXXX公司（注：此处填写响应供应商名称）	（注：此处写校内分包号）
-----------------------	--------------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参考上文“封面和背脊格式”）

比选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

比选编号：

分包名称：

校内分包号：

资格证明文件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响应供应商电话：

响应供应商传真：

响应供应商邮箱：

响应日期：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1-2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比选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响应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采购活动的响应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比选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响应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响应

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响应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响应。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如本比选文件《响应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响应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响应无效。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响应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比选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选，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仅在响应供应商“为落实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且响应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比选项目的比选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比选项目的响应工作。
- 二、联合体中选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比选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选，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涉及）（实质性格式）

说明：单项货物总价大于或等于 5 万元人民币的进口产品需要提供产品授权书。产品授权书可以由制造商出具或制造商的代理商出具，代理商出具的须同时提供代理商的代理证明。授权书中应写明授权产品的名称、品牌、型号。如比选文件没有具体产品的授权要求，则递交响应文件时可以不提供此项内容。此格式供响应供应商参考使用。非进口产品的授权书不作为资格证明文件。

致：比选采购单位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经销商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第_____（比选编号）_____号比选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_____（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_____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比选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响应共同和分别承担比选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 （3）我方兹授予_____（经销商名称）_____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_____（经销商名称）_____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 （4）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经销商名称）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盖章）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2) 响应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4 响应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扫描件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参考上文“封面和背脊格式”）

比选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

比选编号：

分包名称：

校内分包号：

商务技术文件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响应供应商电话：

响应供应商传真：

响应供应商邮箱：

响应日期：

1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比选活动，并对此项目参与本次比选活动。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比选文件，自愿参与比选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比选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选，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比选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扫描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响应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u>劳务派遣人员管理费（元/人/月）</u>
		<u> 元/人/月</u>

注：1. 此表中，每包的响应报价应和《响应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的最小单位只能到“分”，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4. 本项目劳务派遣人员管理费报价最高限价 60 元/人/月，超出最高限价的响应供应商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本项目仅针对劳务派遣人员管理服务费用进行比选报价，报价中不涉及劳务派遣人员薪酬）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响应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响应分项报价表【本项目不涉及此表，无需填写】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服务商名称	服务商企业类型				备注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1.										
2.										
3.										
4.										
5.										
总价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如实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服务商企业类型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5.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的最小单位只能到“分”，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比选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比选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 中 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比选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比选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证明材料 所在 页码

注：

1. 比选文件中的所有技术要求在本表中应点对点逐条响应。所有商务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
3. 响应内容需清晰明确，如需提供证明材料的需在表格中填写证明材料所在页的页码并标出响应内容所在位置，因未提供页码或页码不对应或未在证明材料中选出响应内容所在位置的，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采购活动的响应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比选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响应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响应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响应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响应。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响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响应无效**。
2. 如本比选文件《响应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响应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扫描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无效**。
3. 响应供应商“为落实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响应供应商非“为落实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说明：

- 1)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所提供的产品如为本国产品，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由参加采购活动的响应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比选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响应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生产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除填报《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还应如实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未按要求完整提供或占比不达标均无法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 4)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承诺函》或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选、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型号）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型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型号）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型号）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型号），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型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型号）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型号）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格式，如适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在本项目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¹。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 本处填写百分比的数值部分，要求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如 85.37。

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详见国办发〔2025〕34 号文件）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9 比选文件要求提供或响应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 业绩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	甲方联系人 及联系方式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注：后附合同主要页（合同名称、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主要合同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等）的复印件。提供的复印件中的主要页不全、要求的信息不完整的，该合同在评审时不予考虑。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

(2) 拟配置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拟配置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序号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学历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1、本表供参考，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2、后附团队人员简历、证书等相关证明资料。

(3) 拟配置项目团队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历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已完成	备注

备注：1、本表供参考，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3) 响应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请响应供应商根据第四章的评审方法和第五章的采购需求，制定本项目详细方案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